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募集说明书》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、更新，现将《募集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，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。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